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林委員滄敏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行政院院長針對「塑化劑事件對國人的影響」提出報告之質詢，已詢答完畢，謝謝吳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質詢。現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3 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人民來院請願，所請事項與經濟委員會有關，請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徐委員耀昌、李委員復興到請願接待室接見。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

決定事項：

一、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起本院每一立法委員及各黨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增加 3%，每月各為 41 萬 2,000 元及 51 萬 5,000 元；另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需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相關經費增加 3%，每月各為 8 萬 2,400 元及 10 萬 3,000 元。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林益世 謝國樑

顏清標 林炳坤（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即「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處理留待表決部分。

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先宣讀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接著宣讀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表決順序則是先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金額為 2,419 億餘元，較 99 年度增加 90 億餘元，其中有高達 72% 之資金係舉借而來。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國營事業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調查，針對 12 個事業單位完成後營運 1 年以上之計畫共 91 項加以分析，結果計有 85 項尚未回收投資金額，其中更有 66 項，投資金額 2,838 億餘元，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另 98 年度編有專案計畫 10 個事業單位，1 億元以上重大興建計畫共 95 項，其中進度落後者亦高達 47 項。此外，98 年至 99 年底止，監察院針對國營事業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決策草率，肇致投資浪費等提出糾正亦多達 10 餘案。

國營事業大舉借債辦理資本支出，不僅事前未經審慎評估，事後亦未能有效執行，為避免國家資源遭致濫用，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並請審計部針對未達年度執行目標或完成後效益不彰者送請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提升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效益，爰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應責成所屬事業針對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之固定資產投資，提出限期改善或處理措施，且自 100 年度起將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投資效益達成率列入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指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兩黨同意第二案以下，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再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一案改為共同提議，不予表決。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高志鵬 謝國樑 翁金珠 林益世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兩黨同意第二案以下，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再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一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改為兩黨共同提議，不予表決。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審查報告中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所列，由國民黨委員領銜提出，於審查會經表決通過且民進黨團委員業已聲明不同意之決議：「12.台糖蘭花及養豬事業領域仍領先大

陸二、三年，但此一優勢已迅速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及相關政府農業試驗所離職人員赴陸投資及技術入股所取代，為員工此一「肥了個人，瘦了國家」不合理現象繼續傷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出資之公營事業及科研單位利益，經濟部應迅速協調相關部會，允許無害國家安全的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大陸，以進取大陸市場及創造國營事業及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利益。」；查農委會於 2011 年 4 月 6 日已正式發布新聞稿指出：「蘭花依法禁止赴中國大陸投資…依據兩岸條例第 35 條及經濟部主管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農委會已將蘭花公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之產品項目。」，同時國內養蘭業者更痛批：「簡直就是頭殼壞去！…中國是我國蘭花外銷最大競爭對手，蘭花是以不同技術和品種做市場區隔，一旦『MIT』與『MIC』的蘭花沒有不同時，台灣蘭花產業就完蛋了。」；為確保我國農業、工業之關鍵技術、敏感技術及國家經濟安全，實不容由國家資本成立之國營事業等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投資而威脅國家之經濟安全；爰提請將該決議修正為：「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赴中國投資，將會造成由國家資本投資所獲技術，藉由技術賣斷等方式，將台灣關鍵技術移轉至中國，對我國的產業競爭力勢將造成重大衝擊，除了會直接威脅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外，另外，相關產製品亦可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回銷台灣，造成國內農、工產業受創，甚至危及國家經濟安全，同時，勢必對於我國農、工產業關鍵技術、敏感技術之優勢及其保護，造成重大損害；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不得以投資、技術合作、或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進行投資行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赴中國投資，將會造成由國家資本投資所獲技術，藉由技術賣斷等方式，將台灣關鍵技術移轉至中國…，造成重大損害；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不得以投資、技術合作、或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進行投資行為。」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針對政府研議擬讓國營事業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赴中國投資，將會造成由國家資本投資所獲技術，藉由技術賣斷等方式，將台灣關鍵技術移轉至中國，將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以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進行整體性評估，同時亦應該接受國會監督，循預算程序將投資計畫提報立法院審議，以確保台灣產業競爭優勢，對具有核心技術產業，不得以投資、技術合作、或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進行投資。核心技術產業項目，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針對政府研議擬讓國營事業以技術入股的方式赴中國投資，將會造成由國家資本投資所獲技術，藉由技術賣斷等方式，將台灣關鍵技術移轉至中國，將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傷害；爰要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以國家整體利益的立場，進行整體評估，同時亦應該接受國會監督，循預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程序將投資計畫提報立法院審議，以確保台灣產業競爭優勢，對具有核心技術產業，不得以投資、技術合作、或以技術入股等方式赴中國進行投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主席：先就民進黨黨團提案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1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89人，贊成者33人，反對者56人，棄權者0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謝國樑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6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杰	林建榮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羅淑蕾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1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87人，贊成者54人，反對者33人，棄權者0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贊成者：54 人

趙麗雲	謝國樑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林建榮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羅淑蕾	紀國棟	黃義交	邱 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徐委員耀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黃委員昭順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余委員政道聲明方才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時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翁委員重鈞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進行第三案。

三、(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鑑於日本福島核災，世界多國已重新省思核能發電之存廢、核能電廠廠址安全及防護機制之設計，德國甚有宣布關廠之決策，瑞士總統近期亦表示考慮放棄核能發電；惟主管我國核能發電廠之經濟部，迄今仍未正視我國現行運轉中及興建中的核電廠周圍已發現有斷層、海底火山之潛在地質危機，同時，經濟部更極度輕忽耐震係數設計高於我國的日本，其福島核電廠尚無法因應地震、海嘯之複合式災難因而導致核災之事實；爰針對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40 億 0,104 萬 2,000 元，提請全數刪除，以保障國民生存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日本福島核災，世界多國已重新省思核能發電之存廢、……爰針對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140 億 0,104 萬 2,000 元，提請全數刪除，以保障國民生存權。」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說明：

(1)台灣能源供應約 99%以上仰賴進口，台電公司為支持國內經濟發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及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之政策，乃興建龍門電廠作為北部大型基載電廠。未來龍門電廠完成後將有利於區域用電供需平衡，且可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2)目前核四 1 號機已進入試運轉階段，相關試運轉的結果，必須送原能會審核同意後才能進行燃料裝填及後續之起動測試。核四機組設計已考量地震、海嘯等之防護能力，惟台電公司仍針對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所發生之問題成立自我安全總體檢、耐震及防海嘯等專案小組，對各核能電廠進行短、中、長期相關評估及行動措施，同時配合行政院原能會執行「核能安全防護」重要議題之檢討與改善；此外，台電公司仍持續密切注意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核子事故的後續發展，並將依照國際核能組織針對福島核子事故所頒佈的正式報告及改善措施，加以檢討。

(3)核四計畫截至 100 年 4 月底累計實績數達 2,441 億元，加計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 63 億元已超過 2,504 億元；由於目前核四計畫正進行 1 號機試運轉作業及因應福島事件進行必要改善措施，若刪除核四計畫 100 年度預算將導致相關作業無法順利推動，並可能衍生履約爭議案件，故建議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鑑於核能四廠係北部地區重要之無碳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穩定，另根據地調所調查，離核能四廠最近的活動斷層為 37 公里外之山腳斷層，廠商附近亦無火山活動跡象。截至 100 年 4 月止，核四計畫累計實績及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已達 2,504 億元，若刪除核四計畫 100 年度預算，將導致該計畫被迫終止，不利經濟發展，更不符國家利益。建請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發電工程計畫」140 億 0,104 萬 2 千元免予刪除，並通過決議：「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各國核能政策看法不一，有的不改變核能開發計畫，有的暫緩開發腳步，有的觀望或暫停，但均有一項共同訴求，就是加強核能安全管制，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世界上擁有核能電廠國家，均積極投入辦理核能安全總體檢，因此請行政部門應審慎辦理包括核能四廠在內之核能電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特別是耐震與防海嘯能力。核能四廠應在確保核能安全前提下，並經管制機關審查同意後，才能運轉發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玫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47 人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楊麗環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3 人

羅明才 翁重鈞 洪秀柱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4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2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郭玫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江委員義雄聲明方才第二案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時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王委員幸男聲明方才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時係按「贊成」，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時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李委員鴻鈞聲明方才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時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進行第四案。

四、(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鑑於台電公司連低放射性廢棄物都無法妥善處理，連存放於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及儲存，業有銹蝕、破損而須再經年執行檢整重裝，遑論社會各界對於該公司就高階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能力之強烈質疑。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於「業務計畫」中載有「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廠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惟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原本是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為了應付逐漸塞滿的水池發展出的「暫時儲存方式」，且於 1996 年 5 月 28 日發生有 Wisconsin Point Beach 反應爐乾式貯存爆炸；內裝 24 組用過核燃料的 VSC-24 型焊接時點燃 H2 將兩噸蓋子衝開之案例，另於 1999 年於 Palisades 也發生有類似情況，顯見此種以暫時的「乾式貯存」確有高度風險性存在；然而，我國官員未能正視此高度風險外，居然還以「加上水泥密封的強度也高，就算飛彈也不怕。」來推銷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此種心態實令國人震撼；且經濟部迄今對於用過核燃料之處置，尚無能力提出妥善處置之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先撤回核一廠延役之申請案，爾後亦不得送出核二廠、核三廠延役之申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震撼；且經濟部迄今對於用過核燃料之處置，尚無能力提出妥善處置之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先撤回核一廠延役之申請案，爾後亦不得送出核二廠、核三廠延役之申請。」乙案。建請文字修正為：「…震撼；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做好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之相關檢討改善工作，確保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

說明：

(1)台電公司於 98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能會提出核一廠延役申請，目前原能會已暫停審查，核二廠延役及核三廠延役則尚未提出申請。

(2)日本福島電廠 311 核子事故後，政府已責成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其後續發展。依美國三哩島事故的經驗，國際核能組織針對福島事故，預估約須 9~12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按照日本福島電廠事故的調查報告與相應的改善措施，我國政府將嚴密的評估與檢討，審視各核能電廠延役的可行性，倘若確屬可行，再做延役與否的決定。

(3)另就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能力說明如下：

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是靠空氣自然對流冷卻，不需藉由水或電力提供冷卻功能，在

國際上已經有 20 年以上的商轉經驗，係屬成熟且安全的技術，台電公司乾貯設施不論在抗震設計或防海嘯方面，皆已有保守考量。

②美國的用過核子燃料乾貯系統（VSC-24）曾於銲接時發生氫氣燃燒事件，美國核管會調查結果係鋼筒塗漆所含鋅與燃料池的硼酸水起化學氧化作用產生氫氣，核一廠乾貯設施採用美國 NAC 公司之 UMS 系統技術，其密封鋼筒內承載圓盤表面，以鉻為塗料，其化學電位遠低於鋅，非含鋅物質，且池水不含硼酸，較不會起化學氧化作用產生氫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台電公司對於核廢料處理已有長期規劃，採境內、境外方案雙軌推動，並引進經國際驗證之安全技術，分階段進行；現階段正推動核一、二廠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該項設施雖然早期美國於焊接時曾發生氫氣燃燒事件，惟早已解決且多年來未再發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性無虞。目前美國核管會核准乾式貯存設施配合妥善之老化管理，使用執照可達 60 年，美國核管會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更新其"放射性廢棄物信心決策"時，宣示用過核子燃料可以安全貯存 120 年以上。為持續落實核能安全工作，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做好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之相關檢討改善工作，確保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運轉中核能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考量電力供應安全、減碳目標下，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6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柯委員建銘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 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堃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張委員慶忠聲明方才表決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時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一)陳委員明文等提案：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核能發電第四廠興建過程中，因工程需求變更設計，引發安全疑慮爭議，又經本次日本東北地區地震與海嘯導致之核能災變，引發全球再反省核電效益之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案，進行確實之安全檢查與完整的政策溝通之後，經公民投票確認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能發電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黃偉哲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核電效益之影響。台電應暫停核四興建案，進行確實之安全檢查與完整的政策溝通之後，經公民投票確認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電廠。」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核電效益之影響。要求台電以日本福島核電廠所遭遇之複合性災害為借鏡，對於核四廠的安全性深入檢討。」

說明：

(1)台灣能源供應約 99%以上仰賴進口，台電為支持國內經濟發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及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之政策，乃興建龍門電廠作為北部大型基載電廠。未來龍門電廠完成後將有利於區域用電供需平衡，且可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2)台電盡最大努力執行核四計畫各項作業，目前核四 1 號機已進入試運轉階段，相關試運轉的結果，必須送原能會審核同意後才能進行燃料裝填及後續之起動測試。核四機組設計已考量地震、海嘯等防護能力，惟對於日本福島核電廠所遭遇之複合性災害，台電將作為借鏡，深入檢討，並待日本及國際核能組織相關正式調查報告提出後進行後續改善措施。

(3)核四計畫截至 100 年 2 月底實際已支付金額達 2,427 億元，加計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 65 億元，已超過 2,492 億元；若暫停核四興建進行公民投票，將重蹈 89 年核四再評估與後來停建核四所衍生之損失，以及台電與廠商間履約爭議，造成國家經濟重大損失。因此，不宜貿然暫停或停建核四，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核四計畫設計變更，已依原能會要求，委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即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保該電廠符合系統原設計，並達到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核四計畫為北部地區重要之無碳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之穩定，且該計畫累計實績及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截至 100 年 4 月已達 2,504 億元，若暫停核四計畫興建，不利經濟發展，更不符國家利益。核四計畫已進入核燃料裝填前之試運轉階段，俾驗證與確認系統的功能及安全，鑑於日本福島事件造成之核能災害，故要求政府部門應審慎辦理核能四廠的安全總體檢與必要之改善措施，尤其地震及海嘯之防護能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明文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張委員慶忠聲明方才針對第二、三、四案的表決都跟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特此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8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1 人

謝國樑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4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六案。

六、(一)陳委員明文等提案：

核四廠興建至今，爭議不斷，工程延誤嚴重，商轉六度延期，目前暫定於 102 年商轉。惟媒體屢次報導有關變更設計與施工安全疑慮問題，自 2008 年 2 月至今，已達 11 起，引發民間嚴重不安。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核四廠施工，待進行全面安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繼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核四廠興建至今，爭議不斷，工程延誤嚴重，商轉六度延期，目前暫定於 102 年商轉，…，爰提案要求台電暫停核四廠施工，待進行全面安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繼續施工。」

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1)台電執行核四各項作業，皆秉持「核安第一，品質至上」。目前核四 1 號機已進入試運轉階段，試運轉的目的就是驗證與體檢系統的功能，相關試運轉的結果，亦必須送原能會審核同意後才能進行燃料裝填及後續之起動測試。而且核四機組設計已考量地震、海嘯等之防護能力，惟對於日本福島核電廠所遭遇之複合性災害，該公司將作為借鏡，深入檢討，並待日本及國際核能組織相關正式調查報告提出後進行後續改善措施。

(2)核四計畫為國家重大工程，截至 100 年 2 月底實際已支付金額達 2,427 億元，加計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 65 億元，已超過 2,492 億元。若暫停核四興建進行全面安檢，將重蹈 89 年核四再評估與後來停建核四所衍生之損失，以及台電與廠商間履約爭議。如此，不僅該公司投入之成本會增加，亦將造成國家經濟重大損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核四計畫設計變更，已依原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能會要求委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即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保該電廠符合系統原設計，並達到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核四計畫為北部地區重要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穩定，且該計畫已進入核燃料裝填前之試運轉階段，整體計畫累計實績及已簽約應付金額截至100年4月已達2,504億元，若暫停核四計畫興建，對工程後續執行影響甚鉅，不利經濟發展，更不符國家利益，故要求台電公司應以日本福島核電廠所遭遇之複合性災害為借鏡，對於核能四廠的安全性深入檢討，確保核能四廠在核能安全前提下，運轉發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明文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1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85人，贊成者31人，反對者54人，棄權者0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人

薛凌	管碧玲	王幸男	郭玫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4人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人

主席：趙委員麗雲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1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針對方才第六案陳委員明文等提案之表決，賴委員坤成聲明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就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 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2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七案。

七、(一)陳委員明文等提案：

有鑒於核四廠興建議題爭議不斷，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未解決工程和設計問題前，又已提出爐心燃料裝填申請。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民間對核四廠施工安全問題尚未釋疑前，先行撤回爐心燃料裝填申請，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再行提出申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陳委員明文等提案：「有鑒於核四廠興建議題爭議不斷，而台電在尚未解決工程和設計問題前，又已提出爐心燃料裝填申請。爰提案要求台電在民間對核四廠施工安全問題尚未釋疑前，先行撤回爐心燃料裝填申請，待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1)台電公司執行核四各項作業，皆秉持「核安第一，品質至上」。目前核四 1 號機已進入試運轉階段，試運轉的目的就是驗證與體檢系統的功能，相關試運轉的結果，亦必須送原能會審核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同意後才能進行燃料裝填及後續之起動測試。核四機組設計雖已有考量地震、海嘯等之防護能力，惟對於日本福島核電廠所遭遇之複合式災害，該公司仍會作為借鏡，進行深入檢討，並待日本及國際核能組織相關正式調查報告提出後，進行後續改善措施。

(2)核四計畫為國家重大工程，截至 100 年 3 月底實際已支付金額達 2,434 億元，加計已簽訂契約應付金額 65 億元，已超過 2,499 億元。台電公司係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提送燃料裝填申請，目前正由原能會審查中，需待所有系統試運轉完成，確認符合安全設計要求後，原能會始會核發裝填燃料許可，因此撤回燃料裝填申請，將可能造成審查作業無法配合工程進展所需及後續起動測試無法接續進行，而重蹈 89 年核四再評估與後來停建核四所衍生之損失及履約爭議。不僅該公司投入之成本會增加，亦將造成國家經濟重大損失。因此，不宜貿然撤回燃料裝填申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核四計畫設計變更，已依原能會要求委由合格設計權責機構或奇異公司來執行完工設計驗證，即須再經施工後設計查證、試運轉測試及起動測試等驗證過程，以確保該電廠符合系統原設計，並達到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核四計畫為北部地區重要基載電源，攸關區域供電穩定，且該計畫已進入核燃料裝填前之試運轉階段，目的在驗證並確認系統的功能及安全，核燃料裝填申請係配合工程進展而提出，應屬必要。為達成核能安全為前提之運轉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試運轉的結果詳加審核，確認安全無虞後，始能同意核發核燃料裝填許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陳委員明文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7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	-----	-----	-----	-----	-----	-----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 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8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案。

八、(一)潘委員孟安等提案：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顯已無法因應近年複合式災難。爰要求興建中之核電廠應即暫時停工，邀請國內外公正客觀核電專家，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除不得再行延役外，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立即規劃進行提前除役之事宜。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黃偉哲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潘委員孟安等提案：「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顯已無法因應近年複合式災難。爰要求興建中之核電廠應即暫時停工，……；運轉中之核電廠，除不得再行延役外，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立即規劃進行提前除役之事宜。」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說明：本案請併徐耀昌委員「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如何因應複合式災難。爰要求政府對興建中之核電廠，應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後，即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提案處理，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如何因應複合式災難，政府應對興建中之核電廠，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核能安全總體檢，並考量電力供應安全、減碳目標下，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潘委員孟安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5 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 毅
蔡錦隆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4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二、反對者：34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徐少萍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案。

九、(一)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及儲存，業有銹蝕、破損，而須再經年執行檢整重裝，故對該公司針對高階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能力，已為社會多所質疑。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書於「業務計畫」中載有「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廠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惟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原本是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為了應付逐漸塞滿的水池發展出的「暫時儲存方式」，且於 1996 年 5 月 28 日發生 Wisconsin Point Beach 反應爐乾式貯存爆炸；內裝 24 組用過核燃料的 VSC-24 型焊接時點燃 H2 將兩噸蓋子衝開之案例，另於 1999 年於 Palisades 也發生有類似情況，顯見此種「暫時儲存—乾式貯存」確有高度風險性存在；然而，我國官員未能正視此高度風險外，居然還以「加上水泥密封的強度也高，就算飛彈也不怕。」來形容乾式貯存，此種心態實令國人震撼；另外，於日本福島核災後，美聯社（AP）彙整的美國各州數據指出：「美國共有 7 萬 1,862 噸核廢料，卻沒有永久貯存的地方。核廢料的危險性好幾萬年都不會退。」；國外學者研究亦已指出核電廠附近罹癌率與嬰兒死亡率高；除了安全性、健康風險問題外，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 100 年 2 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表」之統計，核電廠內已貯存 3,130 公噸之用過核子燃料，且核一廠、核二廠之用過核燃料之貯存池，推估僅餘 3 至 5 年即將貯滿，而乾式貯存亦未能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但是，經濟部首長迄今仍未向國人保證現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可以如期除役（現有運轉執照期限），更未能對於用過核燃料之處置，提出妥善處置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具體承諾撤回核一廠延役之申請案，並至少承諾現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應依照現有運轉執照期限，如期除役。

提案人：李俊毅 陳明文 蘇震清 潘孟安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李委員俊毅等提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具體承諾撤回核一廠延役之申請案，並至少承諾現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應依照現有運轉執照期限，如期除役。」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請經濟部責成台電確實做好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之相關檢討改善工作，確保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

說明：

（1）台電於 98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能會提出核一廠延役申請，目前原能會尚未完成審查，核二廠延役及核三廠延役則尚未提出申請。日本 311 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後，該公司將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並依包括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內的國際核能組織針對福島核子事故所頒布的報告及改善措施，重新評估各核能電廠延役的可行性，確屬可行後，再向原能會提報。

（2）另就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能力說明如下：

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是靠空氣自然對流冷卻，不需藉由水或電力提供冷卻功能，在國際上已經有 20 年以上的商轉經驗，係屬成熟且安全的技術，台電乾貯設施不論在抗震設計或防海嘯方面，皆已有保守考量，應可確保其安全性。

②美國的用過核子燃料乾貯系統（VSC-24）曾於銲接時發生氫氣燃燒事件，經美國核管會調查結果係鋼筒塗漆所含鋅與燃料池的硼酸水，起化學氧化作用產生氫氣，核一廠乾貯設施技轉自美國 NAC 公司之 UMS 系統，其密封鋼筒內承載圓盤表面，並無使用含鋅物質，且池水不含硼酸，並不會起化學氧化作用產生氫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鑑於台電公司對於核廢料處理已有長期規劃，採境內、境外方案雙軌推動，並引進經國際驗證之安全技術，分階段進行；現階段正推動核一、二廠廠內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該項設施雖然早期美國於焊接時曾發生氫氣燃燒事件，惟早已解決且多年來未再發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性無虞。目前美國核管會核准乾式貯存設施配合妥善之老化管理，使用執照可達 60 年，美國核管會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更新其“放射性廢棄物信心決策”時，宣示用過核子燃料可以安全貯存 120 年以上。另衛生署曾委託亞洲大學進行各核能電廠附近居民之健康調查，已於 96 年底完成，其結論為：(1)實際量測核能電廠附近鄉鎮民宅的輻射背景值，不論是夏季或冬季，測到的輻射量均明顯低於非核能電廠附近的鄉鎮，顯示核能電廠對附近環境輻射並無影響。(2)比對核能電廠附近居民與對照區各種癌症發生率，並無增加現象，不致影響當地民眾健康。為持續落實核能安全，要求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確實做好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之相關檢討改善工作，確保核能電廠的運轉安全，運轉中核能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考量電力供應安全、減碳目標下，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俊毅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4 人

趙麗雲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二、反對者：30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簡肇棟	蘇震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1 人

翁重鈞

主席：黃委員淑英、蔡委員煌瑯、葉委員宜津、李委員俊毅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案。

十、(一)李委員俊毅等提案：

查核四廠附近有多條斷層經過，附近更有海底活火山的活動跡象，未來恐將面對地震與海嘯的雙重威脅；另外，耐震係數設計高於我國的日本福島核電廠尚無法因應地震、海嘯等複合式災難，而導致核電災變；為了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邁向非核家園，爰要求：(1)反對核電廠進行延役以及任何新設核能機組之計畫。(2)全面體檢現有的核電機組與檢討安全設計規範，提高核電廠的防震係數，若無法達成，應即規劃及進行提前除役。(3)現階段核四工程叢生，所在位址又易受地震及海嘯威脅，該風險未澈底解決之前，不得將核燃料放入核四爐心進行試運轉。

提案人：李俊毅 潘孟安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田秋堇 黃偉哲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李委員俊毅等提案：「……為了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邁向非核家園，爰要求 1.反對核電廠……不得將燃料放入核四爐心進行試運轉。」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為了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爰要求運轉中核能電廠應以高度安全標準進行全面總體檢並確保安全無虞後，方能評估延役之可行性。核四計畫在未評估防震及防海嘯能力之前，不得裝填核燃料。前述各項評估完成之前，不宜進行新設核能機組的計畫。」

說明：

(1)核能電廠為我國重要基載電源，也是因應二氧化碳減量的現階段能源供應重要選項。核一、二、三廠總裝置容量為 514 萬瓩，核四廠裝置容量為 270 萬瓩，若核能電廠停止運轉，將對國內電力供應及經濟發展產生重大衝擊。

(2)由於短期內中油無法彌補核能電廠停止運轉之天然氣供應缺口，且燃煤機組興建時程更長，故燃氣與燃煤發電尚無法作為核能發電之替代方案。此外，我國不似歐洲各國電網相聯，電力短缺時可相互支援，若無充分備載電力，遇有負載突然升高或少數機組發生故障，全國將面臨大規模分區限電之危機。

(3)目前核一、二、三廠運轉正常，核四廠亦尚未填裝燃料。至於核一廠延役事宜，刻由行政院原能會審慎審議中，現今發電情形及電源結構尚無立即變動之必要。台電目前已成立「核能發電廠海嘯總體檢專案小組」、「核能發電廠耐震評估專案小組」、及「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池冷卻功能評估專案小組」等編組，以審視評估既有核能電廠及核四廠之安全，並辦理核災緊急應變與安全演練等，以確保核能安全，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根據地調所調查，離核能四廠最近的活動斷層為 37 公里外之山腳斷層，廠區附近亦無火山活動跡象。另核能四廠之主要廠房座落在岩盤上，較不受地震影響，其主要廠區位於海拔 12 公尺之高處，海嘯威脅較小。惟為了保障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除要求運轉中核能電廠以高度安全標準進行全面總體檢，確保安全無虞外，興建中核能四廠應確認具防震及防海嘯能力，並在原子能委員會審核通過，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裝填核燃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俊毅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5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 杰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趙麗雲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二、反對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堃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1)經查中華發展基金違反預算法規定，於 98 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且決算數高達 2,024 萬 4,509 元，明顯違法濫用基金彈性。又大陸委員會違反立法院決議未將中華發展基金納入大陸委員會公務預算，嚴重藐視國會。故 100 年度中華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全數減列，「基金餘額」全數繳庫，中華發展基金應即裁撤。

說明：

①預算法第 88 條第一項「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第三項「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②中華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但該計畫年度決算金額高達 2,024 萬 4,509 元。經查「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係由行政院核准辦理，但該計畫並非中華發展基金之正常業務，有違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非屬得先行辦理業務。

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已編列高達一億餘元之宣導經費，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另編列「兩岸交流宣導計畫」182 萬元，作為委託媒體製播電台節目、宣導短片或廣告使用，明顯重複編列，且無必要。

④立法院已多次決議大陸委員會應將中華發展基金裁撤，併入大陸委員會公務預算。中華發展基金業務用途中委辦及獎補助兩岸民間交流之經費，應回歸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立法院對預算案之決議具法定效力，大陸委員會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嚴重藐視國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中華發展基金於 98 年度未編列預算即先行辦理『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且決算數高達 2,024 萬 4,509 元，明顯違反濫用基金彈性。又大陸委員會違反立法院決議未將基金納入大陸委員會公務預算，嚴重藐視國會，故 100 年度『基金用途』全數減列，『基金餘額』全數繳庫」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①中華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增列宣導計畫，乃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規劃「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陸字第 0980020137 號函）後，先行辦理，並依規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並無濫用基金運用彈性及違反預算法情事，且亦已於中華發展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基金「98 年度決算書」中將執行情形充分揭露表達。

②至基金預算納入大陸委員會公務預算事項，查民國 91 至 92 年，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並作成決議：中華發展基金仍維持現狀。

③大陸委員會業於 96 年 8 月 27 日將「中華發展基金存在必要性及 96 年度重要業務報告」函送立法院，敘明中華發展基金不宜併入公務預算具體理由。該報告業經立法院 11 月 6 日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同意報告在案，並無藐視國會、違反憲法所定之立法職權。

④中華發展基金以軟性、善意为訴求，較不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可在不露痕跡中落實大陸政策。歷經十餘年之努力，已在兩岸建立正面評價與可信賴度，甚獲學界及民間重視，故中華發展基金與公務預算並存，實具達成政策規劃與執行相輔相成之功能。

⑤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中華發展基金以軟性、善意为訴求，較不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通常能完成活動，並在不露痕跡中落實大陸政策。歷經十餘年之努力，已在兩岸建立正面評價與可信賴度，甚獲學界及民間重視，故中華發展基金與公務預算並存，實具達成政策規劃與執行相輔相成之功能。查中華發展基金 98 年度預算增列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無濫用基金運用彈性及違反預算法情事。又陸委會業於 96 年 8 月 27 日將『中華發展基金存在必要性及 96 年度重要業務報告』函送立法院，敘明中華發展基金不宜併入公務預算具體理由。該報告業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同意報告在案，並無藐視國會、違反憲法所定之立法職權，建請免予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本案免予減列，國民黨黨團提案免予表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8 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趙麗雲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瓊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1 人

黃昭順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3)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兩岸交流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70 萬元，其中 1,700 萬元為「辦理各項邀訪及推動兩岸交流活動」，另 70 萬元為配合上述計畫執行之「鐘點、稿費及審查費」。99 年度預算數為 1,585 萬元，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列 185 萬元。經查上開「專業服務費」共擬辦理案件如下：

- ①兩岸青年學者論壇
- ②兩岸學者學術研討及座談
- ③兩岸社工系學生實習交流
- ④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研討與交流
- ⑤兩岸新聞報導獎
- ⑥兩岸新聞人員專題採訪交流
- ⑦兩岸法律及大眾傳播研究生研（實）習交流
- ⑧兩岸作家創作交流活動

特提案要求其中辦理中國學生來台實習之二項計畫應予刪除，包括：③兩岸社工系學生實習交流及⑦兩岸法律及大眾傳播研究生研（實）習交流。因中華發展基金與大陸委員會公務預算疊床架屋，且各項交流計畫之必要性有待審酌，故本項預算共計 1,770 萬元減列二分之一（應合上開二計畫），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供各案預算分配數、作業要點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4)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中華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兩岸交流計畫』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770 萬元，經審酌經費編列與大陸委員會預算重疊，且部分計畫係辦理中國學生來台實計，爰減列二分之一，並凍結其餘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二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提供各案分配數及作業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①有關中華發展基金推動兩岸社工系學生交流案，係促進大陸大學生深入瞭解臺灣社工教育與發展現況，進而對大陸社工發展產生反思與導引作用；透過交流過程，促使大陸大學生深入瞭解臺灣社工發展人文服務理念及體認台灣社工服務與社會發展的互動現況，展現台灣社工制度完善與志工服務發展之軟實力，有其政策上的具體效益。

②中華發展基金推動兩岸法律及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案，係法律制度與民主發展是台灣優勢與軟實力展現象徵，其主要目的，即在於透過大陸學生實際瞭解台灣法制、新聞傳播媒體運作與發展現況，體認民主國家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有其政策上的具體效益及必要性，並無疊床架屋之實。

③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有關中華發展基金推動兩岸社工系學生交流案，係促進大陸大學生深入瞭解臺灣社工教育與發展現況，進而對大陸社工發展產生反思與導引作用；透過交流過程，促使大陸大學生深入瞭解臺灣社工發展人文服務理念及體認臺灣社工服務與社會發展的互動現況，展現臺灣社工制度完善與志工服務發展之軟實力，有其政策上的具體效益。另有關推動兩岸法律及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案，係法律制度與民主發展是臺灣優勢與軟實力展現象徵，其主要目的，即在於透過大陸學生實際瞭解臺灣法制、新聞傳播媒體運作與發展現況，體認民主國家自由開放的態度與環境，有其政策上的具體效益及必要性，並無疊床架屋之實。建請免予刪除及凍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本案免予減列，國民黨黨團提案免予表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彭紹瑾

二、反對者：62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杰	林建榮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一) 潘委員孟安等提案：

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一。達仁鄉位於台東縣、屏東縣交界，是牡丹水庫上游集水區，牡丹水庫提供屏南多數農作及民生、觀光事業用水，一旦發生汙染，將重創台灣主要農業區及恆春半島居民安全。另一方面，距離屏東縣恆春鎮核三廠不到 1.5 公里的「恆春斷層」往北延伸至車城，最近更由「存疑性活動斷層」改歸類為危險性升高的「第二類活動斷層」（第二類指過去 10 萬年曾活動過，發生地震可能性並不比第一類低，主要係取決同一斷層兩次活動的週期性），「恆春斷層」板塊活動帶超過 50 公里，範圍相當大，可擴及達仁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達仁鄉不應列為潛在場址已甚為明確，經濟部應即撤銷台東縣達仁鄉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公告，以資適法，並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二) 國民黨黨團提案：

2.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保留潘委員孟安等提案：「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一。達仁鄉…經濟部應即撤銷台東縣達仁鄉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公告，以資適法，並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案。建請修正全案提案文字為：「經濟部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查該鄉雖非位於牡丹水庫上游集水區且場址範圍未在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為祛除地方民眾疑慮，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傳達正確資訊，以化解阻力」。

說明：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查台東縣達仁鄉非位於牡丹水庫上游集水區且場址範圍未在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且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亦皆係遵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辦理選址作業，確定台東縣達仁鄉非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所規定之不得開發地區，另經經濟部選址小組之專家學者審慎審查並票選通過列為潛在場址，其一切皆係依法而為。

(2)為祛除地方上之疑慮，以化解對選址工作之阻力，建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強宣導以傳達正確資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經濟部依法評選與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潛在場址之一，查該鄉與牡丹水庫之間有中央山脈末端諸山頭為分水嶺，故場址範圍並非位於牡丹水庫上游集水區，且達仁場址處置設施標高約 20~30 公尺，遠低於牡丹水庫（壩基標高約 80 公尺），故未來處置設施並無影響牡丹水庫水源之顧慮。另查達仁場址未設於活動斷層之主要斷層跡線兩側各 1 公里及兩端延伸 3 公里之帶狀地區內，符合法規所規定之場址條件。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芮氏規模 7.0 恆春大地震，達仁場址之震度為 4 級，且未來處置設施規劃於地下坑道內，受地震影響更不顯著，因此推測恆春斷層的活動對達仁場址的安全性影響不大。為祛除民眾疑慮，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傳達正確資訊，以化解選址作業阻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潘委員孟安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49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林郁方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陳杰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8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陳杰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費鴻泰	江義雄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根據外交部所提供之資料，1957 英國建於蘇格蘭 Caithness 地區的 Dourney 核電廠原型快滋生反應爐（Prototype Fast Reactor, PFR），至 1974 年完工約花費 4,000 萬英鎊，每年運轉費用平均 5,000 萬英鎊，至 1994 年停用為止。目前 Dourney 核電廠相關除役及淨化工作預定於 2036 年完成監控狀況（Interim care and surveillance state），用於除役費用約為 3 億英鎊，為興建時經費之 7.5 倍。而該地區必須要等到 2336 年才可能成為可再利用的棕色土壤場域（brownfield site），估計所需費用高達 29 億英鎊，為興建成本之 70 倍以上。

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網站所揭示資料，現有三座營運中核能電廠共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六個機組，其後端營運基金來自於核能發電中提撥，預計約需新台幣 3,353 億元，至今累積約 2,089 億元，其中用於核電廠除役費用僅佔 20%，約 675 億元。核一、二、三廠之興建成本共計 1,840 億元，核後端營運經費只為 1.82 倍，較之英國政府所列之核電廠除役（7.5 倍）和恢復土地利用所需經費（70 倍），可知我國無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或除役所列經費需求，明顯嚴重低估，應重新進行評估，並列入核能發電之成本。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田秋堇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網站所揭示資料，現有三座營運中核能電廠共六個機組，其後端營運基金來自於核能發電提撥，預計約需新台幣 3,353 億元，至今累積約 2,089 億元，其中用於核電廠除役費用僅佔 20%，約 675 億元。核一、二、三廠之興建成本共計 1,840 億元，核後端營運經費只為 1.82 倍，較之英國所列核電廠除役（7.5 倍）和恢復土地利用所需經費（70 倍），可知我國無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或除役所列經費需求，明顯嚴重低估，應重新進行評估，並列入核能發電成本」乙案。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網站所揭示資料，現有三座營運中核能電廠共六個機組，其後端營運基金來自於核能發電提撥，預計約需新台幣 3,353 億元，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能確切提列核能電廠除役所需經費，建議應於每 5 年或政府政策有重大變更時即進行評估，以反應實需」。

說明：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總費用估算頃完成重估並奉經濟部同意在案，其中有關估算核能電廠除役所需費用，皆係參考國際間相同機型之核能機組實際除役拆廠費用，再考量機組發電功率因素加成估算所得，英國快滋生反應爐與我國核能電廠型式差異性頗大，似不宜列入比較。

(2)為確切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費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皆於每 5 年或政府政策有重大變更時即進行重估，尚不致發生嚴重低估情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三)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現有三座營運中核能電廠共六個機組，其後端營運基金來自於核能發電提撥，預計約需新臺幣 3,353 億元，考量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所需總費用估算頃完成重估，並奉經濟部同意在案，為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能確切提列核能電廠除役所需經費，其中有關估算核能電廠除役所需費用，皆係參考國際間相同機型之核能機組實際除役拆廠費用，再考量機組發電功率因素加成估算所得，應不致發生嚴重低估情事。為落實實際除役所需經費不致短缺，影響除役時限，建議應於每 5 年或政府政策有重大變更時即進行評估，以反應實際所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林益世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6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3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杰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黃志雄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3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五案。

一、(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教育部應通知各大專院校，原先奉技職司令各大學守則中，文字中含有「國外」二字改為「境外」之修正，應恢復為「國外」。因各大專院校之「國外」學術交流、「國外」學生交換是含世界各國，不應只為配合中國之壓力，把「國外」改為「境外」，有失國格。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王幸男 葉宜津

(二)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教育部並無函知各大專校院，將原學則中有關『國外』兩字修改為『境外』，觀諸現行法律尚多有「境外」文字規定，例如 94 年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及其依該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等，爰本案建議維持「境外」，提請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本案維持「境外」，國民黨黨團提案免予表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薛 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簡肇棟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 天 余政道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田秋堇 賴坤成 陳 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61 人

趙麗雲 謝國樑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 杰
林建榮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濤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 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黃委員淑英、蘇委員震清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

十六、(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調度農業用水，水利會將耗資 21.29 億元在彰化縣溪州鄉設置沉砂池，工程已於日前發包，刻正進行丈量工程。有鑑於該計畫未來將衝擊彰南的農業灌溉用水，為保障農業用水不被違法調撥，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之「中期輸水專管工程」應予暫停，其相關預算全數凍結。

說明：

(1)彰化農田水利會為供應中科四期二林基地廠商進駐後的每日用水，擬定「中科四期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預計在溪州鄉打造一個深達 5 公尺，廣達 28 公頃的沈砂池基地，工程總經費 21 億 2,999 萬元，管線長達 23 公里，影響所及包括溪州、埤頭、二林等鄉鎮超過 1 萬 1,100 公頃的農田，未來每天供應中科四期 6.65 萬噸水，用農業灌溉用水支援工業用水，造成台灣農業凋敝。

(2)再者，為因應中期及後期須調撥農業用水，中科管理局與彰化農田水利會訂定「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內容指出在枯水期亦應穩定供水給中科管理局，而集集攔河堰供水標的為彰雲地區之農業用水、雲林離島式工業區工業用水、雲林地區之公共給水，但並沒有包括彰化二林園區的用水。而且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中，規定只有在「枯旱或水源水量不足」時才能調撥農業用水，而中科卻是「常態調撥」，這根本是違法調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林淑芬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關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原即屬彰水會既有供水灌溉區，對既有農業灌溉用水所佔比例較低，且二林園區開發之環評審查結論：「嚴格要求中科與進駐廠商於施工與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故對彰南的農業灌溉用水衝擊不大，是以，進行之二林園區中期輸水專管工程確有其需要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及急迫性，建請預算免予凍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案不通過，本案免予凍結，國民黨黨團提案免予表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玫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55 人

趙麗雲	謝國樑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杰	林建榮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溱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七案。

十七、(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查中國總理溫家寶曾以「富春山居圖」暗喻兩岸之分合，於去年 3 月更釋出期盼「富春山居圖合成一幅」，藉由合璧營造「江山一統」的統戰性談話後；馬政府居然不顧我國國格尊嚴，反而曲意迎合，讓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配合中國統戰作為，對此真偽難辨之圖，居然於今年 6 月舉辦所謂「山水合璧」特展；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此種高度配合中國統戰，遂行國、共兩黨政治需求，聯手炒作「山水合璧」逕行形塑「大一統」氛圍及政治迷思，極度藐視台灣人民自主意願之行徑，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翁金珠

(二)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富春山居圖〉自元代文人畫家黃公望於元代至正十年（1350 年）完成後，即被視為藝術史上山水畫名品中的名品，在畫史上具有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顯赫名聲，除藝術史價值外，也由於在清順治七年，不幸遭遇火厄，前一紙一半殘損，另存留半紙通稱〈剩山圖〉，與後六紙的〈富春山居圖〉無用師卷從此分離。三百六十餘年間，〈剩山圖〉與〈富春山居圖〉各自流傳。本院本年 6 月推出「山水合璧—黃公望與富春山居圖」特展，將院藏無用師卷〈富春山居圖〉與現藏浙江省博物館〈剩山圖〉兩卷瑰寶合併重現，連雅好黃公望富春山居圖的乾隆皇帝皆無緣窺其全貌，今得以在中華民國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併列展出，不僅為藝術文化界一大盛事，亦為世界文化藝術史上最重大事件之一。鑑此，此次展覽雙方皆完全從文化藝術角度策劃本展覽，為國內外觀眾提供認識元代黃公望文人山水畫的機會，毫無任何政治考量，更不希望從意識形態來解讀。故宮在推動各項藝術文化活動或展覽皆有其一貫堅持，恪守國格及台灣人民的尊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謝國樑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葉宜津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二、反對者：60 人

趙麗雲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羅明才	陳杰	林建榮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溱	許舒博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王廷升	馬文君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黃志雄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就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3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案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趙麗雲	林益世	林德福	張顯耀	周守訓	楊仁福	鄭麗文	林郁方
廖婉汝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葉宜津	羅明才	陳杰
林建榮	廖國棟	陳根德	郭素春	鄭金玲	孔文吉	吳清池	林滄敏
盧嘉辰	林明溱	許舒博	蔡正元	徐耀昌	羅淑蕾	張慶忠	紀國棟
帥化民	蔣孝嚴	黃義交	邱毅	蔡錦隆	朱鳳芝	李鴻鈞	楊麗環
盧秀燕	吳育昇	蕭景田	費鴻泰	李慶華	江義雄	黃昭順	翁重鈞
賴士葆	鄭汝芬	徐少萍	李復興	潘維剛	鍾紹和	洪秀柱	劉盛良
丁守中	李明星	陳淑慧	蔣乃辛				

二、反對者：32 人

薛凌	管碧玲	涂醒哲	王幸男	郭玟成	蔡同榮	陳亭妃	林淑芬
高志鵬	柯建銘	翁金珠	蔡煌瑯	黃淑英	簡肇棟	蘇震清	李俊毅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陳節如	潘孟安	郭榮宗	許添財	余天
余政道	田秋堇	賴坤成	陳瑩	劉建國	陳明文	黃仁杼	彭紹瑾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已全部經過二讀，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院會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0,112 億 2,397 萬 3,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8,973 億 3,115 萬 2,000 元，稅後純益 1,138 億 9,28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30 億 1,908 萬 9,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2 億 2,957 萬 7,000 元，增列稅前純益 2 億 1,048 萬 8,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營業部分—其他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其他預算項下，榮民工程公司原列清理收入 124 億 1,196 萬 3,000 元，清理費用 162 億 5,030 萬 2,000 元，清理損失 38 億 3,833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清理費用 100 萬元，減列清理損失 100 萬元，改列為清理收入 124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億 1,196 萬 3,000 元，清理費用 162 億 4,930 萬 2,000 元，清理損失 38 億 3,733 萬 9,000 元。至於清理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9,677 億 7,062 萬 7,000 元，業務總支出 9,529 億 5,279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 148 億 1,783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18 億 0,648 萬 5,000 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10 億 0,677 萬 1,000 元，增列本期賸餘 7 億 9,971 萬 4,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750 億 9,055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7,750 億 8,587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468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9 億 1,000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19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7,731 億 8,055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7,731 億 7,587 萬 2,000 元，本期賸餘 468 萬 6,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364 億 2,746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 1,680 億 0,521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315 億 7,774 萬 8,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0 億 3,297 萬 4,000 元，減列基金用途 44 億 9,023 萬 8,000 元，減列本期短絀 55 億 2,321 萬 2,000 元，改列為基金來源 1,374 億 6,044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1,635 億 1,497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 260 億 5,453 萬 6,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2 億 3,747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53 億 2,913 萬 5,000 元，本期短絀 20 億 9,165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信託基金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773 億 3,160 萬元，總支出 92 億 1,398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681 億 1,761 萬 4,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1 億 0,5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 億 0,500 萬元，改列為總收入 773 億 3,160 萬元，總支出 91 億 0,898 萬 6,000 元，本期賸餘 682 億 2,261 萬 4,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基金運用計畫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文字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因議程所列議案尚待協商，現在休息協商，上午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9 分）